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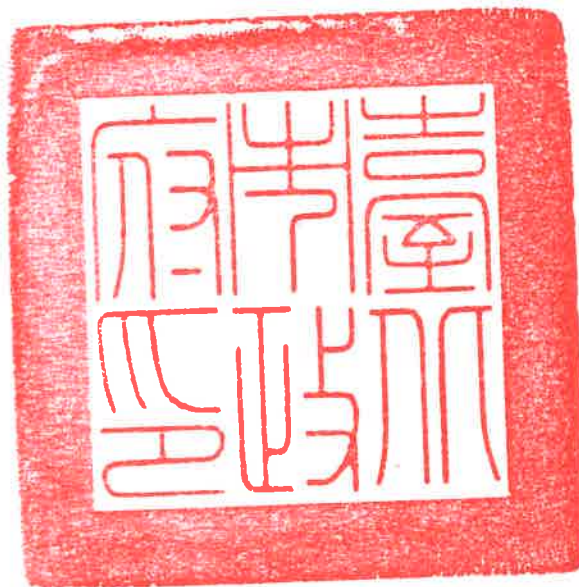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30952311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」，並自108年10月15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」1份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